「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」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二、本府非編制人員之給 假,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事假:每年給予事假 十四日,未超過七日 部分,工資照給。
 - (二)家庭照顧假:因家庭 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 嚴重疾病或其他重 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時,每年得請七日家 庭照顧假,請假日數 併入事假計算;如家 庭照顧假與一般事 假合計超過七日 者,應按日扣薪。
 - (三)普通傷病假:因普通 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 因必須治療或休 養,未住院者,一年 內合計不得超過三 十日; 住院者, 二年 内合計不得超過一 年。未住院傷病假與 住院傷病假二年內 合計不得超過一 年。經醫師診斷,罹 患癌症(含原位癌) 採門診方式治療或 懷孕期間需安胎休 養者,其治療或休養 期間,併入住院傷病 假計算。普通傷病假 一年內合計未超過 十四日部分,工資照 給;一年內合計十五 日以上,未超過三十 日部分,工資折半發 給。
 - (四)生理假:每月得請生 理假一日,全年請假 日數未超過三日,不

現行規定

- 二、本府非編制人員之給 假,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事假:每年給予事假 十四日,未超過五日 部分,工資照給。
 - (二)家庭照顧假:因家庭 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 嚴重疾病或其他重 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時,每年得請七日家 庭照顧假,請假日數 併入事假計算;如家 庭照顧假與一般事 假合計超過五日 者,應按日扣薪。
 - (三)普通傷病假:因普通 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 因必須治療或休 養,未住院者,一年 內合計不得超過三 十日; 住院者, 二年 内合計不得超過一 年。未住院傷病假與 住院傷病假二年內 合計不得超過一 年。經醫師診斷,罹 患癌症(含原位癌) 採門診方式治療或 懷孕期間需安胎休 養者,其治療或休養 期間,併入住院傷病 假計算。普通傷病假 十四日部分,工資照 給;一年內合計十五 日以上,未超過三十 日部分,工資折半發 給。
 - (四)生理假:每月得請生 理假一日,全年請假 日數未超過三日,不

說 明

- -、考量本府給假之衡平 性,有關本府非編制人員 之給薪事假,業參照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 定,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十六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一〇七二二一六一七二 號函補充規定為七日,爰 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,以 使給薪之家庭照顧假與 事假日數一致。
- 二、查勞動部一百十年六月 二十一日勞動條四字第 --〇〇-三〇五二四 號函以,為建構友善生養 環境,性別工作平等法之 產檢假日數,將由現行五 日修正為七日,該法規修 正案業於一百十年五月 二十四日函送行政院審 查,並請各機關於法定產 檢假修正為七日前,宜給 予所僱用之懷孕勞工第 六日、第七日有薪產檢 假。爰參照上開勞動部 函, 並考量本府公務人員 及約聘僱人員給假之衡 平性(按:渠等人員之產 檢假均為八日),爰修正 第六款, 將本府非編制人 員產檢假日數由現行六 日修正為八日。
- 一年內合計未超過 三、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勞動條二 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一七 三三號函以,勞工預產期 前四週即可與雇主協商 請產假,又為保護母體健 康,分娩後之產假應一次 依曆連續請足,爰酌修第 七款產假給假文字。

- 併入普通傷病假計 算; 生理假連同普通 傷病假一年內未超 過十四日部分,工資 照給,一年內合計十 五日以上,未超過三 十日部分,工資折半 發給。
- (五)婚假:結婚者,給予 婚假八日,工資照 給,應自結婚之日前 十日起三個月內請 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 機關長官核准者,得 於一年內請畢。
- (六)產檢假:於分娩前給 予產檢假八日,工資 照給,得分次申請。
- (七)產假:分娩者,給予 產假八星期,工資照 給,不扣除休息日、 例假日、內政部所定 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 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應 放假之日,分娩後之 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- (八)流產假:懷孕滿五個 月以上流產者,給予 流產假八星期;懷孕 三個月以上未滿五 個月流產者,給予流 產假四星期;懷孕未 滿三個月流產者,給 予流產假二星期,流 產假期間工資照 給,均不扣除休息 日、例假日、內政部 所定應放假之紀念 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應放假之日,並 應一次請畢。
- (九)陪產假:因配偶分娩

- 算; 生理假連同普通 傷病假一年內未超 過十四日部分,工資 照給,一年內合計十 五日以上,未超過三 十日部分,工資折半 發給。
- 婚假八日,工資照 給,應自結婚之日前 十日起三個月內請 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 機關長官核准者,得 於一年內請畢。
- (六)產檢假:於分娩前給 予產檢假六日,工資 照給,得分次申請。
- (七)產假:分娩者,給予 產假八星期,工資照 給,不扣除休息日、 例假日、內政部所定 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 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應 放假之日,分娩後應 一次請畢。
- (八)流產假:懷孕滿五個 月以上流產者,給予 流產假八星期;懷孕 三個月以上未滿五 個月流產者,給予流 產假四星期;懷孕未 滿三個月流產者,給 予流產假二星期,流 產假期間工資照 給,均不扣除休息 日、例假日、內政部 所定應放假之紀念 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應放假之日,並 應一次請畢。
- (九)陪產假:因配偶分娩

- 併入普通傷病假計 四、茲以本府非編制人員請 假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之規定辦理,又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 條有關喪假之規定,業刪 除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之 規定,爰修正第十款喪假 之請假方式。
- (五)婚假:結婚者,給予 五、基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工 請假規則並未規範事假 天數之計算基準,為符勞 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,非 編制人員之事假屬到職 後之權益假別之一,並採 到職日制計算,爰刪除第 二項依僱用月數比例計 算事假之相關規定。

- 者,給予陪產假五 日,工資照給,應於 配偶分娩之當日及 其前後合計十五日 期間內,擇其中之五 日請假。
- (十)喪假:因父母、養父 母、繼父母、配偶死 亡者,給予喪假十 日;祖父母、子女、 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 養父母或繼父母死 亡者,給予喪假七 日;曾祖父母、兄弟 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 死亡者,給予喪假三 日,喪假期間工資照 給。除繼父母、配偶 之繼父母,以非編制 人員或其配偶於成 年前受該繼父母扶 養或於該繼父母死 亡前仍與共居者為 限外,其餘喪假應以 原因發生時所存在 之天然血親或擬制 血親為限。喪假得分 次申請,並應於死亡 之日起百日內請 畢,惟應於僱用契約 期限內實施。
- 者,給予陪產假五 日,工資照給,應於 配偶分娩之當日及 其前後合計十五日 期間內,擇其中之五 日請假。
- (十)喪假:因父母、養父 母、繼父母、配偶死 亡者,給予喪假十 日;祖父母、子女、 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 養父母或繼父母死 亡者,給予喪假七 日;曾祖父母、兄弟 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 死亡者,給予喪假三 日,喪假期間工資照 給。除繼父母、配偶 之繼父母,以非編制 人員或其配偶於成 年前受該繼父母扶 養或於該繼父母死 亡前仍與共居者為 限外,其餘喪假應以 原因發生時所存在 之天然血親或擬制 血親為限。喪假得分 次申請,每次不得少 於半日,並應於死亡 之日起百日內請 畢,惟應於僱用契約 期限內實施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工 資照給之事假日 數,服務未滿一年 者,依僱用月數比例 計算,比例計算後未 滿半日者,以半日 計;超過半日未滿一 日者,以一日計。